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4/L.3
2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99年9月23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1999年9月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文件 E/CN.4/S-4/L.1/Rev.1 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这个决议草案的要求，委员会除其他外：
 - (a)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系统收集和汇编东帝汶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它的结论，使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定：
 - (1)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活动合作，编写一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综合方案，重点特别要放在持久解决东帝汶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和解上。

2. 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事宜，目前尚不了解秘书长如何决定以及调查委员会组成如何。此外，委员会任期要取决于它的职权范围和该调查委员会自己决定的程序。待了解这些情况后，将确定经费方面的详细要求。作为参考，暂估费用为 184,6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之下没有专项经费可供这个调查委员会使用。设想尽可能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之下现有的资源支付费用。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之下的既定程序，有关开支将反映在 1998-1999 两年期第二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

3. 关于三位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前往查访一事，虽然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或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下都没有可供这项活动使用的专项经费，但估计可在现有(1998-1999)经常预算内或在拟议(2000-2001)经常预算资源内解决。初步估计这些查访需开支 91,750 美元。

4. 关于编写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综合方案，现设想能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开支由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捐助的预算外资源解决。

-- -- -- -- --